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6-011

##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

二、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的持续看好。

三、增持计划

计划在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法律

法规许可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五百万股(含本数)。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琼瑛女士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2015]51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前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6-001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书面告知函,告知其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2,495,0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62%。

截至2015年9月30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8,000,000股,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6%,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公司已于2015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2015年11月24日,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40,000,000股股份的解除质权登记手续,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3%,占公司总股本的4.15%。截至2015年11月24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28,000,000股,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72%,占公司总股本的0.91%。

2016年1月11日,控股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部

分股份的质押登记手续,质权人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100,000,000股,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59%,占公司总股本的10.38%。质押期限为2016年1月11日至控股股东发行的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控股股东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其目的是为控股股东拟发行的三年期公司债券提供增信担保,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控股股东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完全具备资金偿债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截至2016年1月11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28,000,000股,占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5.31%,占公司总股本的13.28%。

备查文件:

1、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上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04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许泓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会议以投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于2016年2月12日届满,为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2月12日,并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1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和《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3)。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尚处于有效期,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认为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临近届满前再择时召开相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更为适宜,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许泓先生、郭孟榕先生、石朝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上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6-005

##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情况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03)。

2.取消的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2016年1月26日。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9日。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

1、《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股东大会决议尚处于有效期,同时基于审慎原则,公司董事会认为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临近届满前再择时召开相应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更为适宜,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撤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关于取消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5)会同本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本次董事会取消于2016年1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1

##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新增议案表决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8)。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月11日(星期一)至2016年1月12日(星期二)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县府路36号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鑫先生;

7.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4,695,9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0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4,683,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60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560,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4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57,8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53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2,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2,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上述公告详见2015年12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76)。

议案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2,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2,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表决结果:本次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3 以上通过。

议案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2,8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7%;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7%;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4,682,8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9%;反对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5%;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

议案5《备查文件》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2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6-02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